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林佑儒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3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郵件：qt347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642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為辦理「校園臨北藝圍牆整修工程」，申請114年6月10日至10月31日暫停開放校園室外運動場所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5月15日北市百齡高總字第1146006214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「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應函報教育局備查。前項情形，學校應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」。
- 三、請將校園場地暫停開放原因及期程於貴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，並務必切實將施工區域以安全圍籬及告示區隔，以維人員安全。
- 四、校園其他場地如無相關活動進行，且開放亦不影響人員安全，仍請依規定開放供市民運動使用；倘貴校修繕工程提早完工，亦應儘早將校園場地開放供民眾使用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副本：
電文
交換章
2025/05/22
14:58:41

裝

訂

線

